

中国资本市场 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

2017 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
评价报告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引言

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经营主体，证券公司发挥着重要的市场中介作用。证券公司能否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法定义务，对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秉承客观中立的原则，对2017年度101家¹证券公司的投资者保护状况进行评价，形成《2017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作为《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的子报告。《报告》分析了证券公司的投资者保护现状，并形成了相关结论和建议，以期为进一步提升证券公司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水平提供参考。

¹ 评价对象为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其中，东亚前海证券成立不满一年，不参与2017年度评价。鉴于评价数据的可获取性，申万宏源西部与母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合并评价。

目 录

一、2017 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整体情况	1
二、投资者证券资产安全保护状况	2
(一) 投资者资金安全保护状况良好，预警次数较上一年度减少	2
(二) 交易系统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证券公司被投诉次数较多	3
(三) 因投资者证券资产安全问题被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证券公司减少	5
三、投资者服务教育和监督投诉权保护状况	5
(一) 投资者服务得分略降，证券公司履行勤勉义务、从业人员执业水平有待提高	6
(二) 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内容多形式活，投资者满意度较高	10
(三) 投资者投诉处理解决情况较好，超九成工单年内得以办结	14
四、投资者自主选择 and 公平交易权保护状况	15
(一) 投资者自主选择权保护状况改善，但转、销户难问题仍较为突出	16
(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增强	18
(三) 投资者公平交易权保护状况有待改善	20
五、投资者受偿权保护状况	24
(一) 监管趋严对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需警惕	

权益类证券市值集中度风险	25
(二) 证券公司信用产品风险控制能力小幅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	28
六、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31
(一) 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成效	31
(二) 支持贫困地区企业融资 775 亿元	31
(三) 公益扶贫捐赠金额同比增长 87.6%	32
七、意见建议	32
(一) 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32
(二) 加大信息安全工作力度，确保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3
(三) 防范权益类证券市值集中度和单一客户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33
(四) 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33
附录：	34
评价方法及数据来源	34
2017 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35

一、2017 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整体情况

评价结果显示,2017 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总分为 89.18 较 2016 年度 (89.59) 微降了 0.46%, 总体保持稳定。4 项一级指标 “二升二降”, 其中 “投资者证券资产安全保护状况” 得分 94.85, 较 2016 年度 (93.69) 上升 1.24%; “投资者服务教育和监督投诉权保护状况” 得分 87.13, 较 2016 年度 (86.14) 上升了 1.15%; “投资者自主选择和平交易权保护状况” 得分为 90.31, 较 2016 年度 (92.38) 下降 2.24%; “投资者受偿权保护状况” 得分 76.92, 较 2016 年度 (80.09) 下降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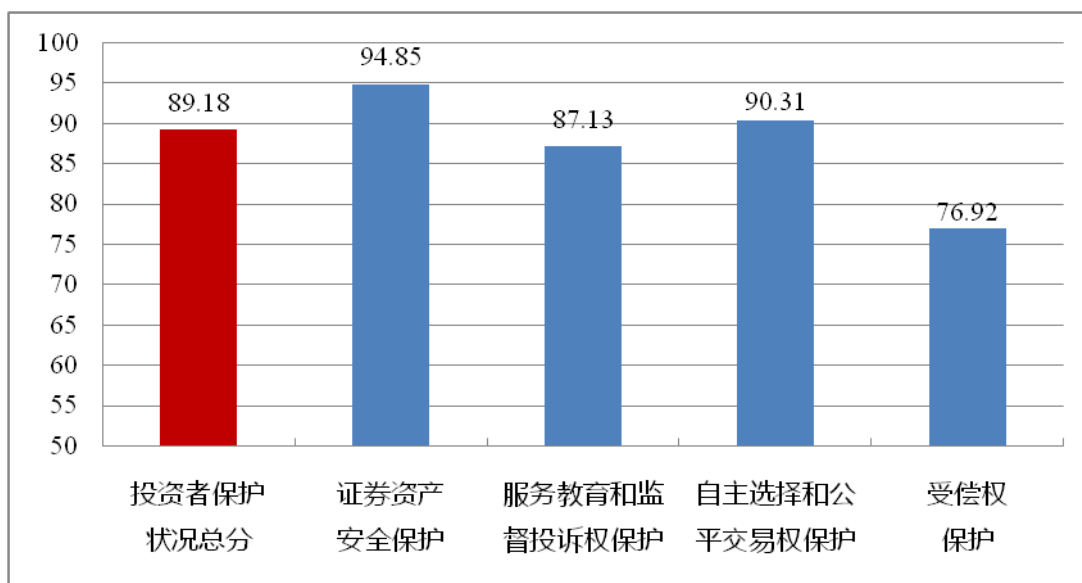


图 1: 投资者保护状况总分及各一级指标得分

2017 年, 证券公司对投资者证券资产安全的保护状况良好, 较好落实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能够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 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各证券公司均较为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 不断丰富投教产品形式内容, 积极开展投教活动, 并以投教基地为依托, 帮助投资者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另外, 证券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也取得了较好成效, 在缓解实体经济 “融资难、融资贵” 的问题和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

贡献了行业力量。在取得成效的同时，证券公司在履行勤勉义务、对从业人员的严格管理方面仍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还应进一步提升防范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加强对投资者受偿权的保护。

二、投资者证券资产安全保护状况

投资者享有自己的证券资产（证券和资金）安全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保护投资者证券资产安全是证券公司规范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也是保障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信心的基本前提。2017 年度，证券公司对投资者证券资产的保护状况在 4 项一级指标中得分最高，达到了 94.85。其中，3 项二级评价指标“资金安全情况”、“交易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以及“违规处罚情况”得分为 94.71、94.15 和 96.53（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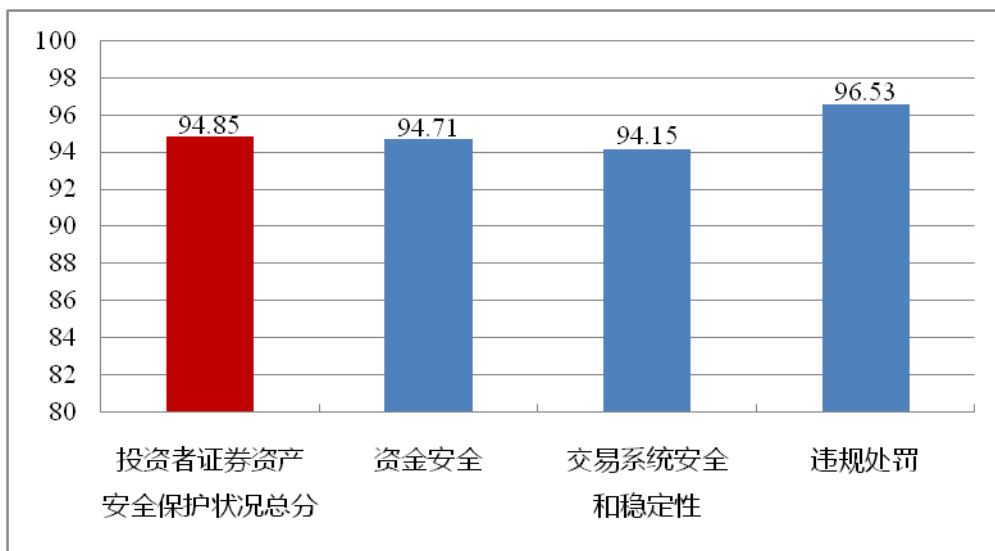


图 2：投资者证券资产安全保护状况及二级指标得分

（一）投资者资金安全保护状况良好，预警次数较上一年度减少

投资者“资金安全情况”主要考察证券公司因资金安全问题被预警的情况，从而衡量其对投资者资金安全的保护状况。预警次数越多、级别越高，得分越

低。投保基金公司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预警级别按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分为提示关注、一般预警和重大预警。数据显示，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共 73 家证券公司被预警，累计预警次数为 161 次(2016 年度 191 次)，包括“提示关注” 134 次、“一般预警” 27 次，无重大预警。

总体来看，2017 年证券公司投资者资金存管情况良好，投资者资金风险总体可测、可控。但部分问题仍值得注意：一是手工操作失误较多，造成投资者的交易结算资金出现缺口；二是技术系统问题仍然较多，反映出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稳定性和完备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仍有个别证券公司反复出现交易前端控制问题，合规风控意识不强。

我们根据预警级别、次数对相关证券公司进行扣减分后，得出 2017 年度投资者资金安全保护状况平均分为 94.71。其中，100 分有 29 家、90 (含) -100 分 (不含) 56 家、80 (含) -90 分 (不含) 有 13 家、70 (含) -80 分 (不含) 2 家、60 (含) -70 分 (不含) 1 家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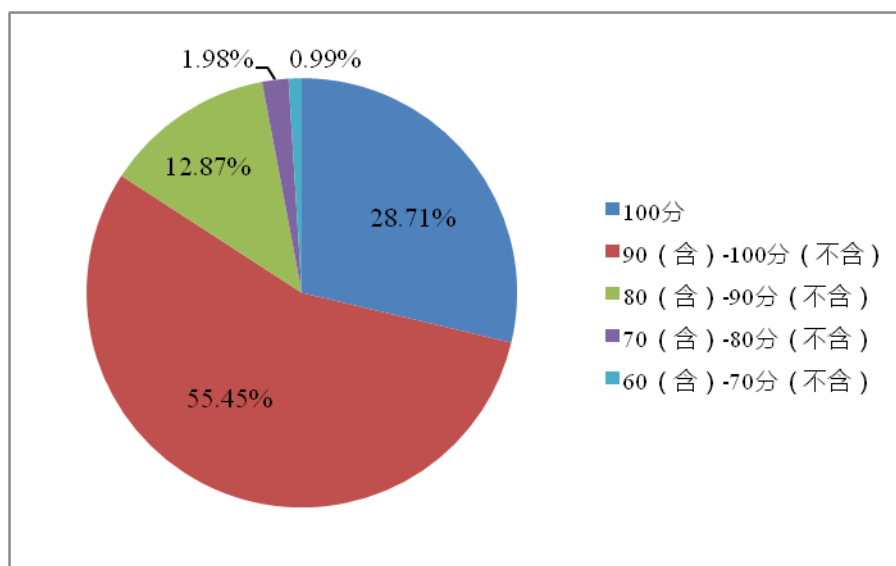


图 3：投资者资金安全保护状况得分分布

(二) 交易系统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证券公司被投诉次数较多

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是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的技术平台，直接关系到投资

者的交易安全和切身利益。因此，我们从交易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来考察证券公司对投资者证券资产的保护状况。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显示，2017年有3家证券公司因系统安全问题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另外，12386证监会热线共接到相关问题投诉264例，共涉及61家证券公司。其中，被投诉5次及以上的有18家，最多全年被投诉达19次，可见投资者对该问题的反映比较普遍。

总体来看，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访问量短时间增大或进行升级时，登录功能不稳定，使投资者错过最佳交易时机；二是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影响投资者正常交易；三是交易数据显示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四是新股申购和风险测评功能不完善，投资者个人信息显示不准确。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和12386证监会热线投诉情况对相关证券公司进行扣减分后，得出该指标平均分为94.15。其中，100分的有40家、90（含）-100分（不含）45家、80（含）-90分（不含）9家、70（含）-80分（不含）有1家、60（含）-70分（不含）4家、60分以下2家（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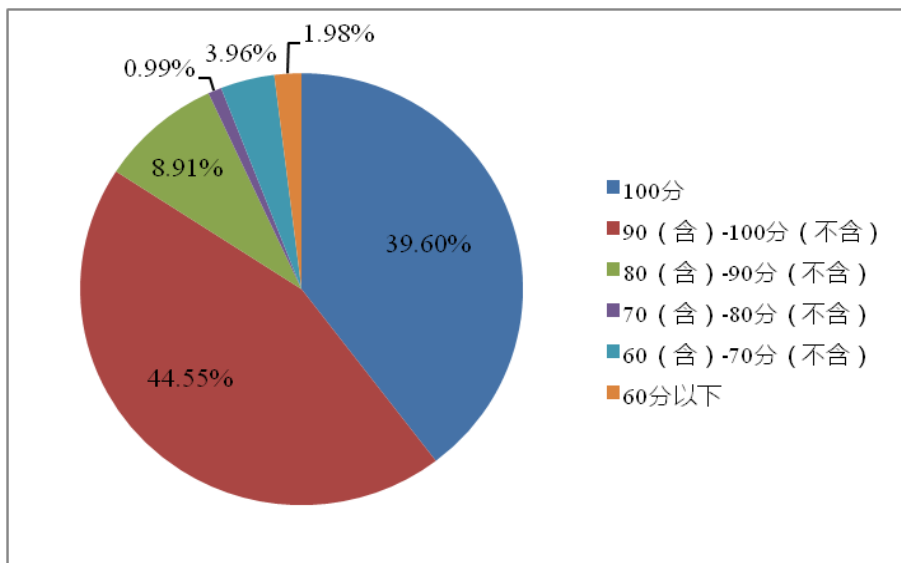


图4：交易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得分分布

（三）因投资者证券资产安全问题被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证券公司减少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显示，2017 年因损害投资者证券资产安全和交易安全而被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证券公司有 13 家，较 2016 年（20 家）明显下降。存在问题主要集中在因操作失误导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多次预警、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不完善、未制定流动性风险预案、违规开立 PB 系统账户、交易单元管理制度不完善、开展账户关联关系确认业务时未按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证券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多名投资者使用同一设备委托交易等几种情况。我们对 13 家被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证券公司进行扣减分后，得出该指标平均分为 96.53。得分分布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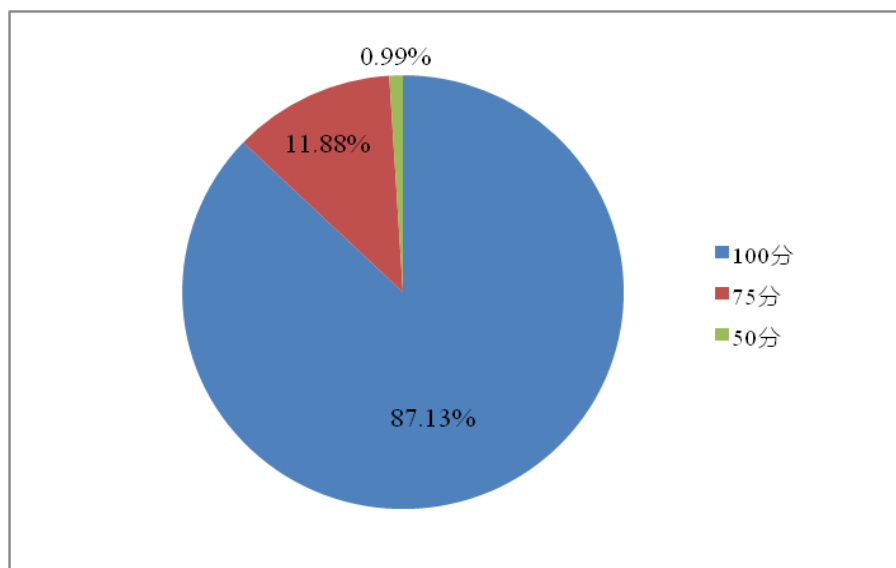


图 5：违规处罚得分分布

三、投资者服务教育和监督投诉权保护状况

近年来，证券公司从投资者保护实际出发，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同时，不断创新投资者教育手段，向投资者传播经济金融知识，

提升投资者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增强了投资者的参与感和获得感。但是，证券公司在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方面也暴露出一些问题。2017 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服务教育和监督投诉权的保护状况得分为 87.13，在 4 项一级指标中排名第三。其中，3 项二级评价指标“投资者服务情况”、“投资者教育情况”、“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得分分别为 85.36、86.75 和 90.37（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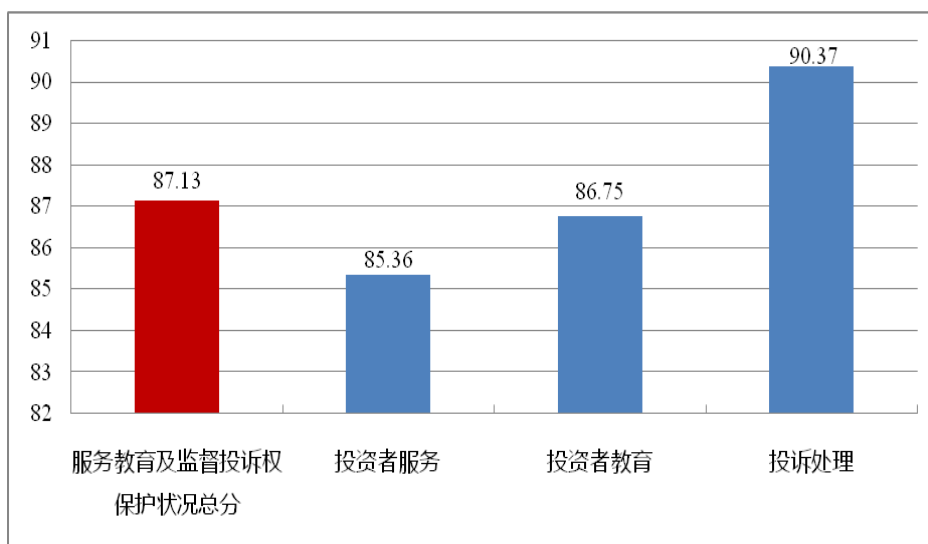


图 6：投资者服务教育和监督投诉权保护状况及二级指标得分

（一）投资者服务得分略降，证券公司履行勤勉义务、从业人员执业水平有待提高

投资者服务主要考察证券公司咨询服务电话畅通度、投资者权益和风险提醒服务以及证券公司履行勤勉义务、从业人员遵守执业准则情况。该二级指标得分为 85.36，具体情况如下：

1. 证券公司咨询服务电话畅通度得分大幅上升

证券公司的咨询服务电话是投资者进行业务咨询、反映意见诉求的重要渠道。为了解证券公司咨询服务电话的畅通情况和服务质量，我们在工作日的不同时间段，分三轮对证券公司进行了神秘客户电话调查，分别从“电话是否能

够接通”、“是否有人接听”、“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是否能够给予有效答复”等几个方面进行考察。调查结果显示，2017 年度证券公司咨询服务电话的畅通度和服务质量均有了较大提升，三轮调查均获得满分的证券公司有 77 家，占比 76.24%。在被扣分的证券公司中，电话异常无法接通的情况出现 2 次、无人接听 14 次、不能有效回答问题 4 次、态度不友好 2 次。

评价结果显示，证券公司咨询服务电话畅通情况平均分达到 95.14，较 2016 年度（87.16）上升 9.16%。其中，100 分有 77 家、90（含）-100 分（不含）11 家、70（含）-80 分（不含）8 家、60（含）-70 分（不含）2 家、60 分以下 3 家（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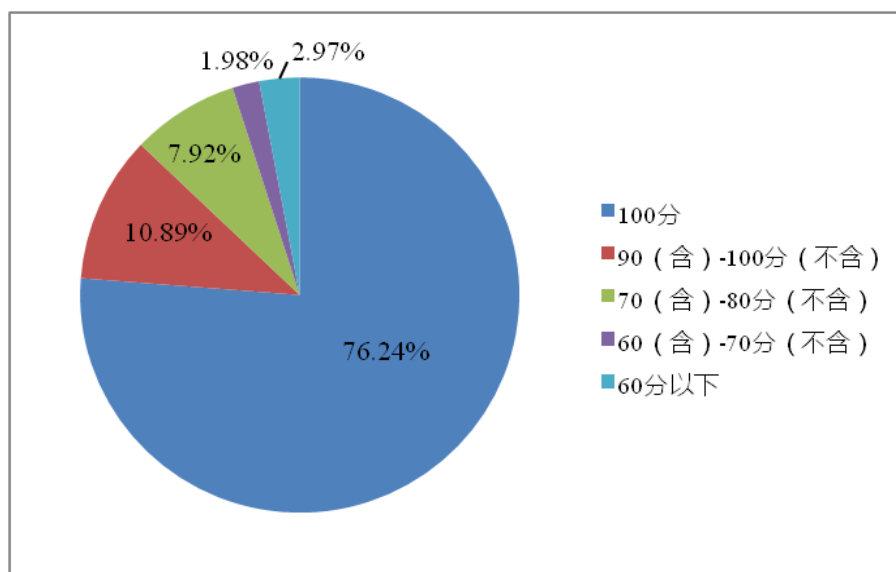


图 7：证券公司咨询服务电话畅通度得分分布

2.投资者权益和风险提示服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主要考察证券公司是否建立了投资者账户行权提示服务，是否对投资者持仓或交易行为进行提醒。为真实了解证券公司在投资者权益和风险提示方面的表现，我们通过开展全国互联网随机调查，邀请投资者对所在证券公司进行评价。评价等级及赋值标准为：“非常满意” 100 分、“满意” 75 分、“一般” 50 分、“不满意” 25 分、“非常不满意” 0 分。调查结果显示，该指标平

均分达到 86.32，投资者满意度较高。其中，90（含）-100 分（不含）38 家、80（含）-90 分（不含）38 家、70（含）-80 分（不含）25 家（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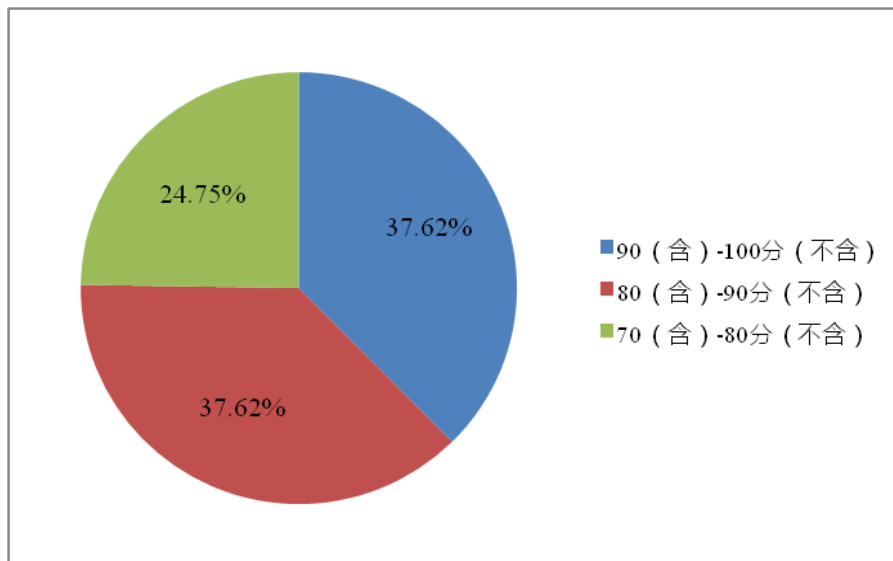


图 8：投资者权益和风险提示满意度得分分布

3. 证券公司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从业人员遵守执业准则方面存在问题较多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应当自觉承担起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责任。证券公司勤勉尽责，其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执业准则，为投资者提供合规优质的服务，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本前提和基本保障。但从 2017 年度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来看，证券公司因未尽勤勉义务、其从业人员违反执业准则等情况，共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4 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72 次、纪律处分 1 次；被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12 次、纪律处分 1 次；被交易所通报批评 4 次。共涉及 54 家证券公司。

从具体案例来看，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是证券公司在股票发行、债券承销、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中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二是从业人员私下接受他人委托或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三是使用不正当的手段招揽客户或违规为客户办理开户；四是从业人员推介、销售非本公司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另外，还有部分证券公司

因研报内容不严谨、证券观察名单及限制名单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及时报备经营范围变更等原因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相关案例分布如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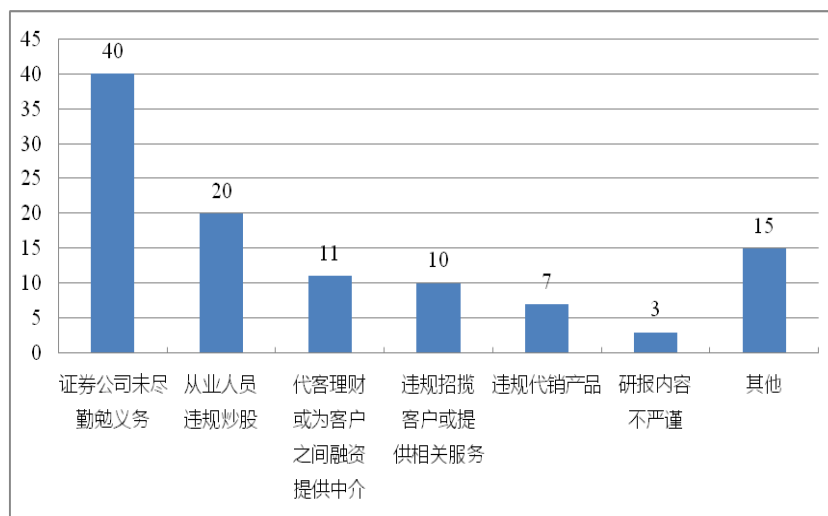


图 9：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相关案例分布

由于 2017 年度证券公司未尽勤勉义务、其从业人员违反执业准则情况较为严重，因此该指标平均分也较低，为 74.62。其中，100 分 29 家、90（含）-100 分（不含）18 家、70（含）-80 分（不含）30 家、60 分（不含）以下 24 家（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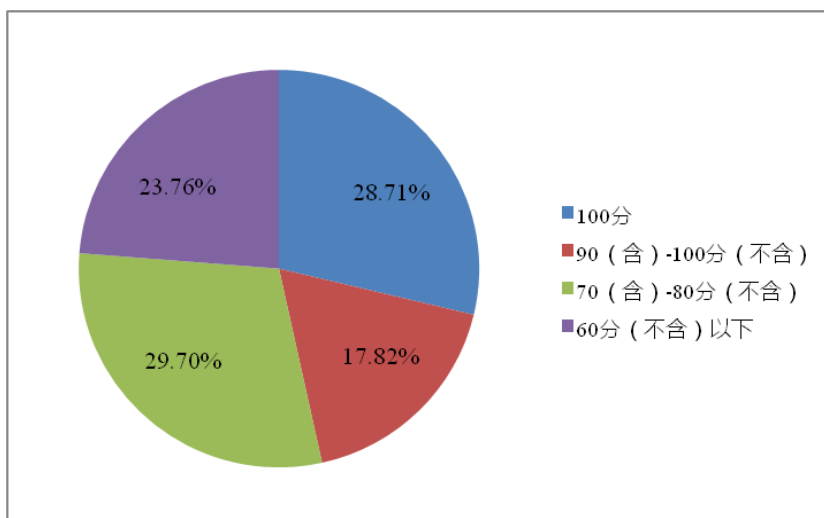


图 10：证券公司履行勤勉义务、从业人员遵守执业准则得分分布

（二）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内容多形式活，投资者满意度较高

投资者教育情况主要考察证券公司投教产品制作、投教活动开展情况以及投资者对于投教活动的主观满意度。该二级指标得分为 86.75，具体情况如下：

1.投教产品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2017 年度，各证券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从投资者的迫切需要出发，开发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投资者教育产品，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教育基地、微博微信以及手机 APP 等渠道进行推送，受到广大投资者的欢迎，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据统计，各证券公司共制作投教产品约 3,600 件。从产品形式看（图 11），除了传统的海报、宣传手册等印制品和网站图文以外，证券公司还充分利用 H5 页面、微视频、动画、漫画、游戏软件等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的形式，开发惠及不同年龄段和各个知识层面投资者的投教产品。产品内容方面（图 12），除了投资者保护教育基础知识普及外，投资者适当性、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走进上市公司以及债券、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主题均是证券公司宣传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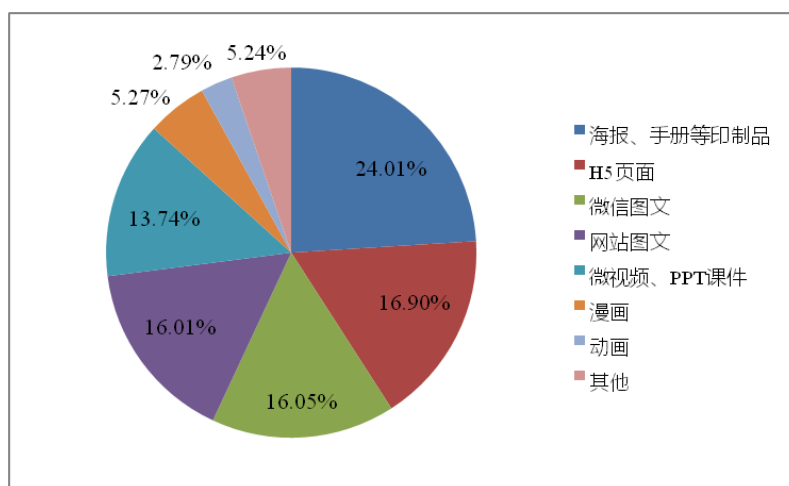


图 11：投教产品形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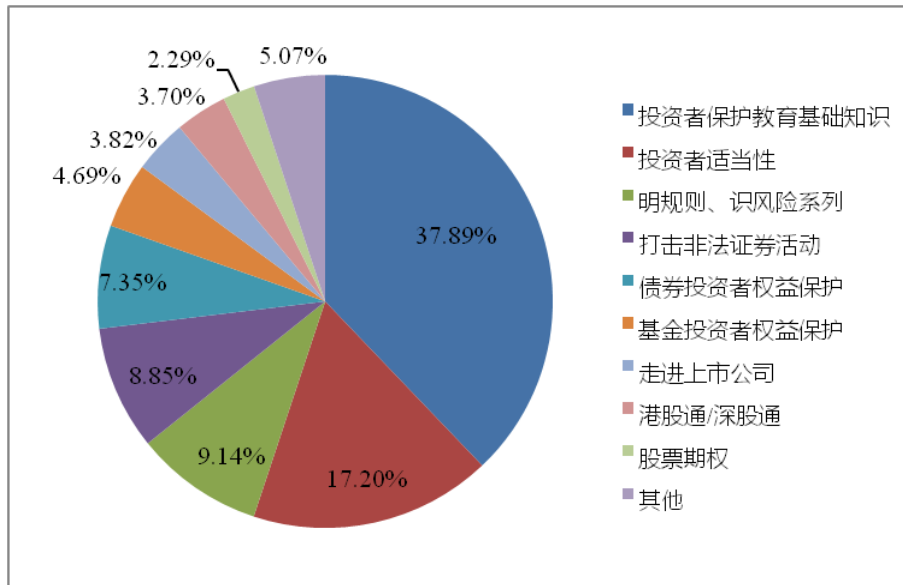


图 12: 投教产品内容分布

我们根据证券公司制作投教产品的数量、形式和网上点击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该指标平均分 86.08。其中，100 分 20 家、90（含）-100 分（不含）24 家、80（含）-90 分（不含）29 家、70（含）-80 分（不含）20 家、60（含）-70 分（不含）8 家（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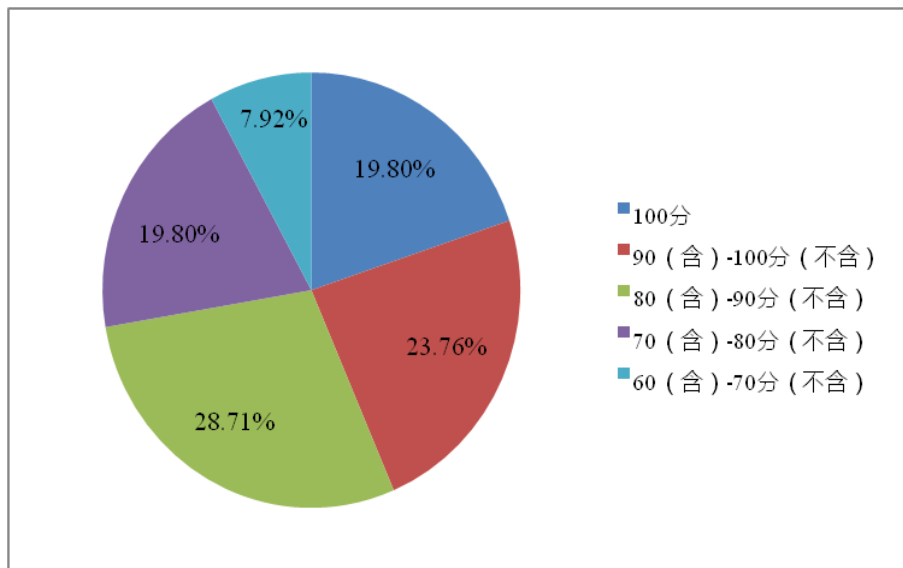


图 13: 投教产品制作得分分布

2.投教活动丰富多彩，投教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投资者教育活动是证券公司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主要形式，包括由公司总部组织的全公司或区域性主题投教活动以及由各营业部开展的日常投教活动。主要形式包括实体投教基地、投资者园地、投资者培训、走进高校和社区等现场方式，以及依托公司官网、互联网投教基地、交易系统、呼叫中心、互动服务平台或各类新闻媒体、自媒体等非现场方式。2017 年度，各证券公司自主策划以及参与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投资者教育活动 4,000 余项，主要内容涉及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活动、投资者适当性、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主题（图 14），累计举办场次达 8 万余场，参与投资者约 1,294 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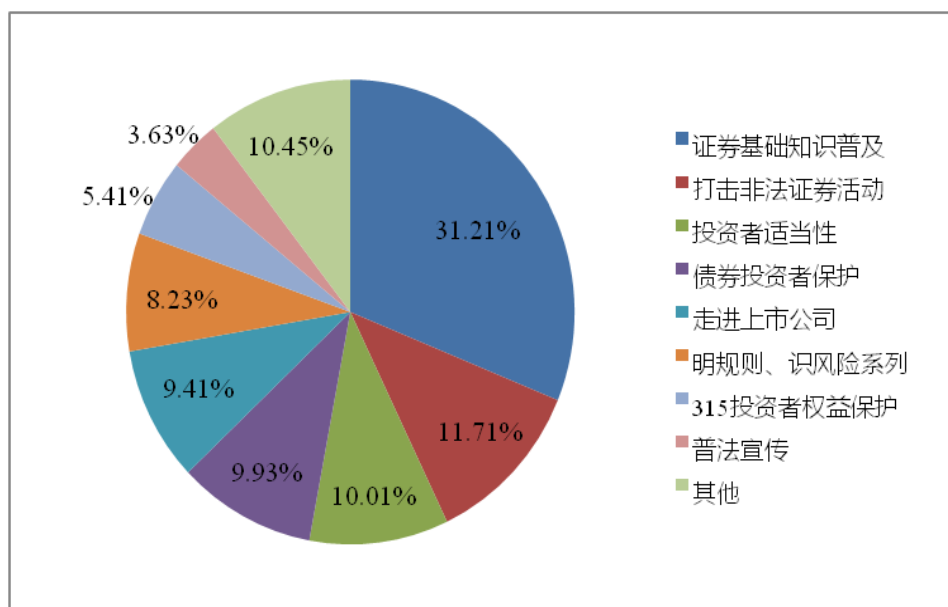


图 14：投教活动主题分布

此外，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通过建立投资者教育基地树立行业良好声誉品牌。用贴近市场需求的投教宣传内容，普及金融常识、充分解释风险、树立理性投资观念，促进投资者群体素质的整体提升。在 2017 年度开展经纪业务的

101 家证券公司中，目前已有 46 家²建有投教基地。其中，11 家建有国家级实体投资者教育基地、8 家拥有国家级互联网投教基地、28 家拥有省级实体投教基地、14 家拥有省级互联网投教基地。

我们根据证券公司自主策划和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投教活动的数量、举办场次、投资者参与人次以及投教基地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证券公司投教活动开展情况平均得分为 86.62。其中，100 分的有 18 家、90（含）-100 分（不含）29 家、80（含）-90 分（不含）23 家、70（含）-80 分（不含）23 家、60（含）-70 分（不含）8 家（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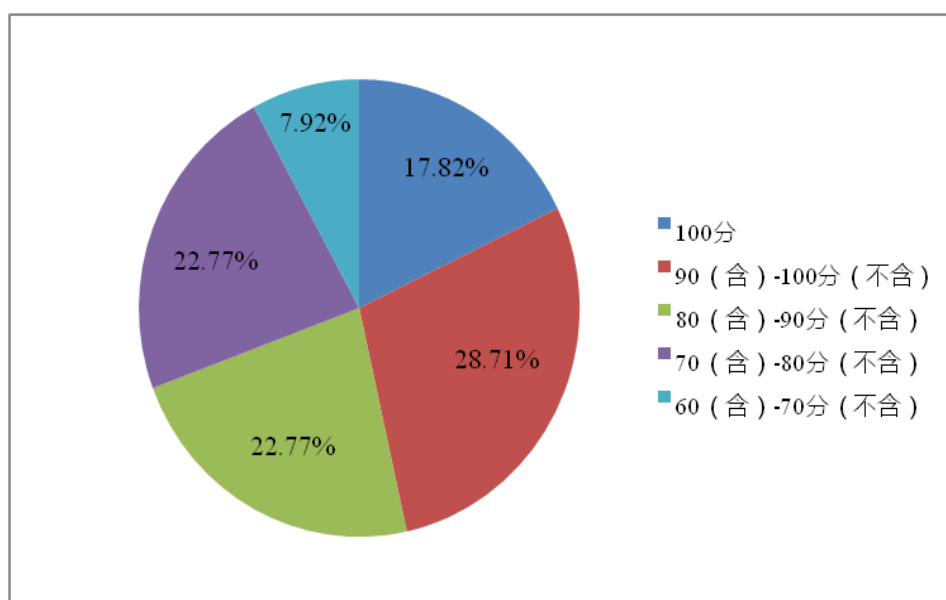


图 15：投教活动开展及投教基地建设得分分布

3.投资者对证券公司投教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为真实了解投资者对于证券公司开展投教工作的满意度，我们通过开展全国互联网随机调查的方式，邀请投资者对所开户证券公司进行评价。评价等级及其赋值标准为：“非常满意” 100 分、“满意” 75 分、“一般” 50 分、“不满意” 25 分、“非常不满意” 0 分。调查结果显示，该指标平均分达到

² 部分证券公司同时拥有国家级（实体/互联网）、省级投教基地（实体/互联网）。

87.55，投资者满意度较高。其中，100分有5家、90（含）-100分（不含）34家、80（含）-90分（不含）46家、70（含）-80分（不含）16家（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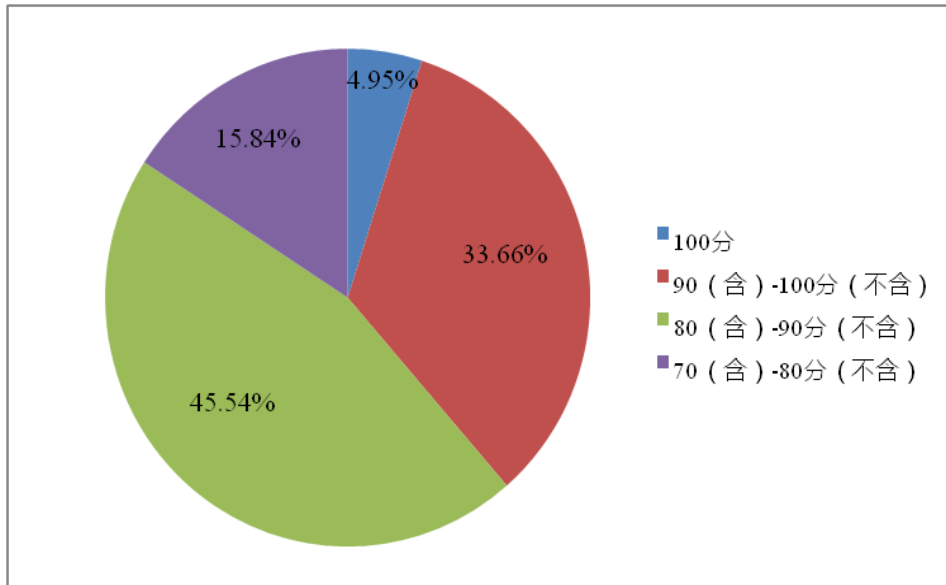


图 16: 投教工作满意度得分分布

（三）投资者投诉处理解决情况较好，超九成工单年内得以办结

2017 年度，各证券公司完善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统一投诉处理流程，较好地履行了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随着 12386 证监会热线试点投资者诉求直接转办机制，减少诉求流转环节，进一步提升了证券公司处理投资者投诉的效率。我们通过对 12386 证监会热线证券公司投诉类工单进行整理，发现 2017 年共生成与证券公司投资者服务和自身业务有关的投诉类工单 4,415 项，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³前已办结 3,990 项，平均投诉处理率为 90.37%，高于 2016 年度的 89.89%。其中，开、转、销户仍是投资者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佣金纠纷、交易系统故障等也是投资者投诉的主要原因。

我们根据投诉处理率（已办结工单/生成工单总数）得出投资者投诉

³ 部分工单为 2017 年 12 月底创建，故将统计截止日期设定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处理平均分为 90.37。其中，100 分 25 家（含 6 家未被投诉证券公司）、90（含）-100 分（不含）40 家、80（含）-90 分（不含）21 家、70（含）-80 分（不含）7 家、60（含）-70 分（不含）6 家、60 分以下 2 家（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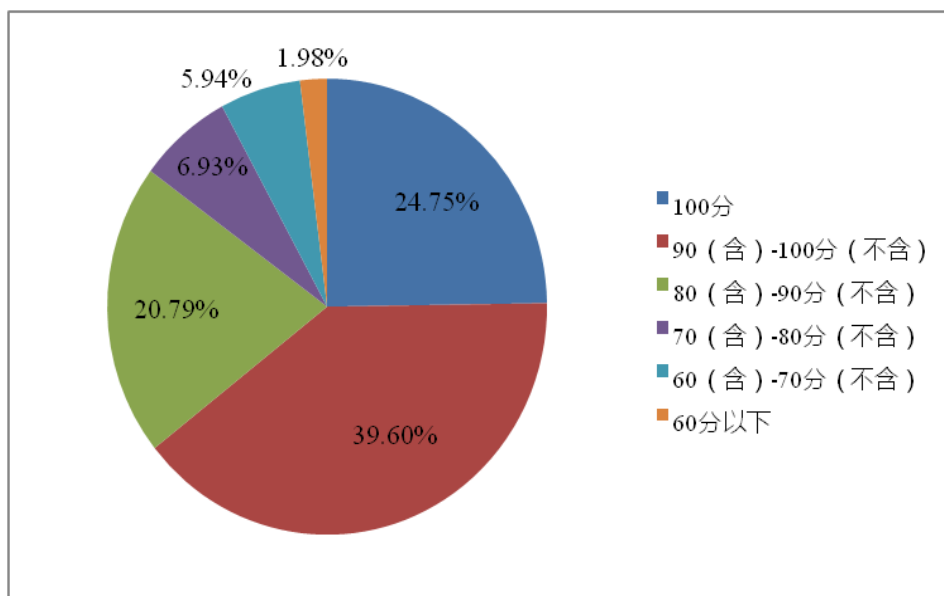


图 17：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得分分布

四、投资者自主选择 and 公平交易权保护状况

证券公司在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也应该尊重每个投资者自主选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不断改善投资者管理与服务水平。2017 年度，证券公司对投资者自主选择和公平交易权的保护状况得分为 90.31，在 4 项一级指标中排在第二位。其中，3 项二级指标“投资者自主选择”、“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公平交易”得分分别为 87.02、95.52 和 87.92（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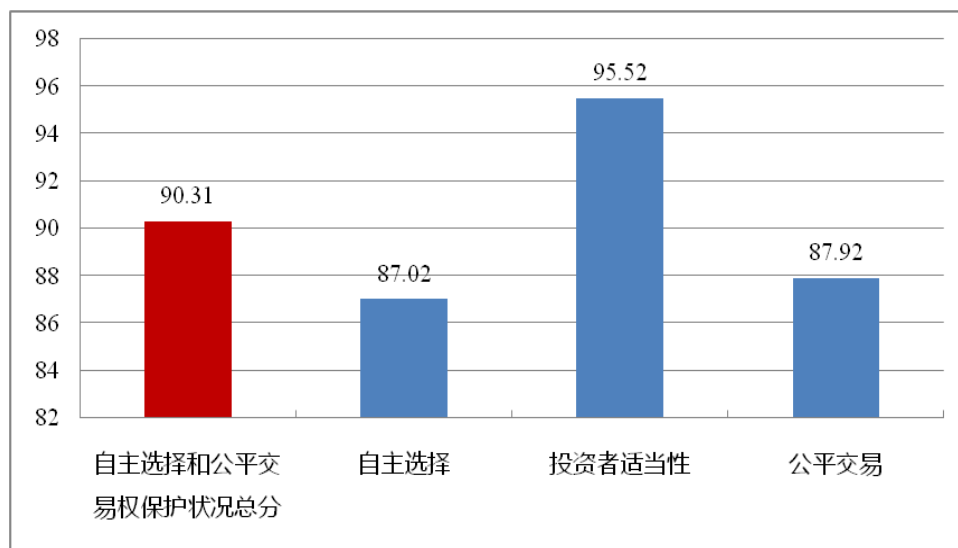


图 18：自主选择和公平交易权保护状况及二级指标得分

（一）投资者自主选择权保护状况改善，但转、销户难问题仍较为突出

投资者自主选择主要考察投资者开、转、销户便利度以及证券公司违规销售、搭售情况，该二级指标得分为 87.02，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者因开、转、销户问题投诉最多

多年来，证券公司开、转、销户服务始终都是投资者投诉的焦点，特别是在转户和销户方面，很多投资者都有过“进门容易出门难”的体验。

2017 年，投资者针对证券公司开户、转户和销户服务共向 12386 证监会热线投诉 989 次，涉及 87 家证券公司，是投资者反映最普遍和最突出的问题。部分营业部以赠送礼品等方式诱导投资者开户，并在获取投资者个人信息后擅自办理开户；部分营业部以种种理由拖延、反复劝阻、故意刁难，甚至拒绝为投资者办理转、销户；也有一些营业部是由于投资者服务质量和水平不高，业务流程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强，从而导致投资者转、销户不畅，引发投诉。此外，一些投资者还表达了希望能够尽早实现异地转、销户的诉求。

我们根据 12386 证监会热线投资者投诉情况,得出该指标平均分为 84.78。其中,100 分 14 家、90 (含)-100 分 (不含) 45 家、80 (含)-90 分 (不含) 22 家、70 (含)-80 分 (不含) 6 家、60 (含)-70 分 (不含) 3 家、60 分以下 11 家 (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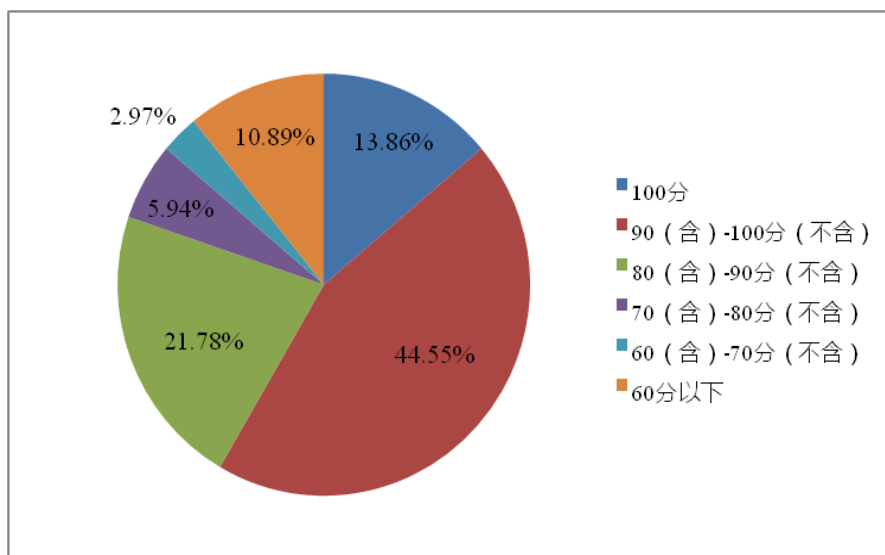


图 19: 开、转、销户便利度得分分布

2. 证券公司违规销售及搭售情况已较少发生

该指标主要考察证券公司是否违背投资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附加不合理条件或采用容易让人产生误解的手段诱使投资者购买其他产品。对此,我们首先通过开展全国互联网随机调查的方式,邀请投资者对所开户证券公司的相关表现进行评价。当被问及“您所在证券公司是否存在违规销售、搭售情况”时,若投资者选择“从来没有”,则该证券公司得 100 分;“非常少” 66.66 分;“偶尔” 33.33 分;“经常” 0 分。然后,我们再根据 12386 证监会热线中的投诉情况,在上述分值基础上予以减分,得出各证券公司该项指标分数。

从投资者调查和投资者投诉情况来看,证券公司违规搭售情况已较少发生,个别证券营业部还存在诱导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等情况。评价结果显示,该指标得分为 89.26。其中,100 分有 9 家、90 (含)-100 分 (不含) 49 家、80

(含)-90分(不含)42家、70(含)-80分(不含)1家(图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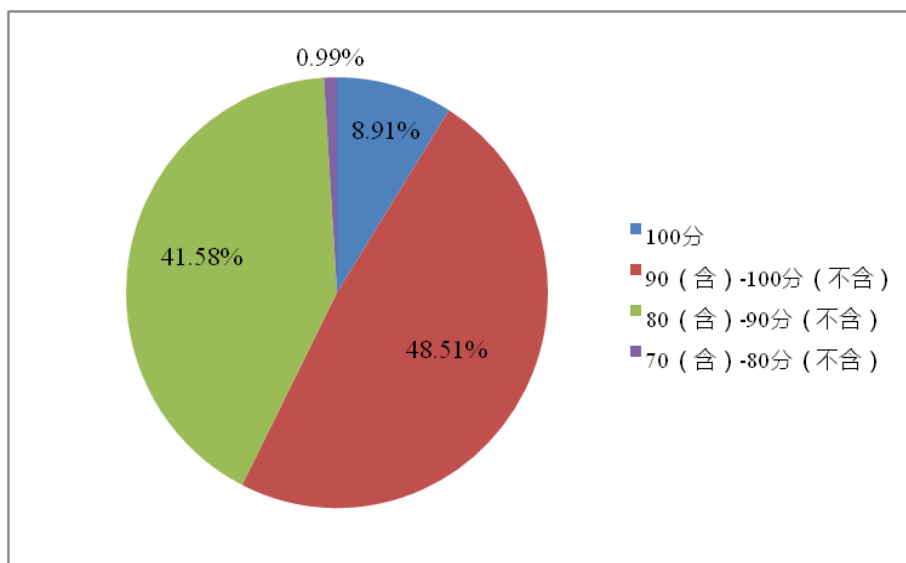


图 20: 违规销售及搭售情况得分分布

(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增强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通过强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合适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合适的投资者，全面加强对普通投资者的保护。2017年7月1日，《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从法规层级对证券经营机构提出了全方位更高要求。我们对证券公司2017年度投资者适当性的执行情况从“适当性匹配”和“风险提示”两方面进行考察。评价结果显示，投资者适当性执行情况的平均得分为95.52，证券公司表现普遍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1. 适当性匹配情况良好，个别证券公司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问题

适当性匹配方面，我们首先通过开展全国互联网随机调查的方式，邀请投资者对所开户证券公司的相关表现进行评价。当被问及“您所在的证券公司是否对投资者风险偏好、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测评并据此提供与之相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服务”时，有94.56%的投资者选择了“是”，另有5.44%的

投资者选择了“否”。我们按照选择“是”得 100 分，选择“否”得 0 分的赋值标准计算每家证券公司得分，然后再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12386 证监会热线中的相关处罚和投诉情况，在上述分值基础上予以减分，得出各证券公司该项指标分数。

总体来看，证券公司普遍能够按要求开展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工作，整体表现良好。但个别证券公司仍存在未按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和服务、向非合格投资者推介代销金融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结果失实或缺失等情形，存在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评价结果显示，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平均分为 95.68。其中，100 分 14 家、90（含）-100 分（不含）59 家、80（含）-90 分（不含）22 家、70（含）-80 分（不含）3 家、60（含）-70 分（不含）3 家（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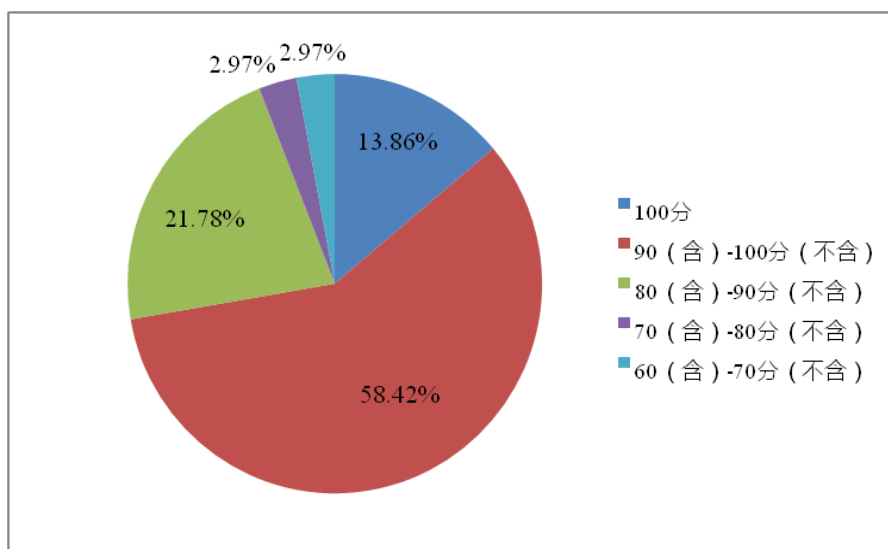


图 21：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情况得分分布

2.超九成投资者表示证券公司充分提示了风险

全国互联网随机调查显示，当被问及“您在购买证券公司的各种金融产品时，证券公司销售人员对购买产品所需承担的风险是否进行了充分提示”时，有 92.33%的投资者选择“充分提示了风险”；有 3.40%的投资者选择“仅含糊说了一下”；1.21%的投资者选择“没有提示风险”；另有 3.06%的投资者表示

“不记得了”。我们根据投资者实际选择情况，分别按照 100 分、66.66 分、0 分和 33.33 分的赋值标准计算每家证券公司得分，然后再根据 12386 证监会热线中的相关投诉情况，在上述分值基础上予以减分，得出各证券公司该项指标分数。

总体来看，投资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证券公司风险提示较为充分，仅有个别证券公司出现产品宣传推介材料中缺少风险提示或警示性文字、风险揭示不到位等情形。评价结果显示，证券公司风险提示平均分为 95.35。其中，100 分 19 家、90（含）-100 分（不含）57 家、80（含）-90 分（不含）20 家、70（含）-80 分（不含）5 家（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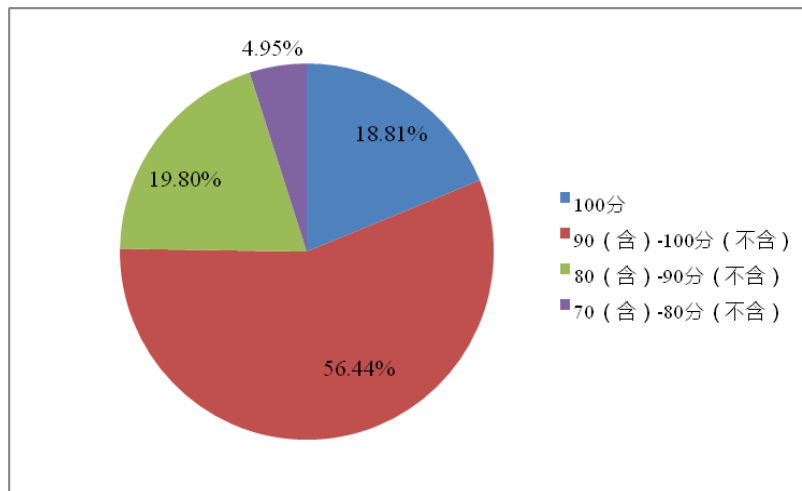


图 22：证券公司风险提示情况得分分布

（三）投资者公平交易权保护状况有待改善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应当保证投资者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我们主要从“委托资金管理”、“违反合同约定或违规承诺收益”以及“违规荐股和内幕交易”三个方面考察证券公司对于投资者公平交易权的保护状况。我们首先通过开展全国互联网随机调查，邀请投资者对所开户证券公司的相关表现进行评价。然后，再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以及 12386 证监会热线相关投诉情况，在上

述分值基础上予以减分。评价结果显示，证券公司投资者公平交易权保护状况平均得分为 87.92。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者委托资金管理情况较好，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违规现象较为突出

互联网随机调查显示，有 89.78%的投资者表示所属证券公司不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或产品风险属性进行投资的情况。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和 12386 证监会热线相关投诉情况，我们发现仅有个别证券公司存在违反合同关于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约定的现象。

但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证券公司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的过程中，相关集合计划的申报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现金总额的现象比较突出，扰乱了市场秩序，也损害了其他投资者的公平交易权。2017 年，共有 9 家证券公司因上述原因被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

评价结果显示，证券公司委托资金投向平均分为 89.91。其中，100 分 16 家、90（含）-100 分（不含）47 家、80（含）-90 分（不含）26 家、70（含）-80 分（不含）4 家、60（含）-70 分（不含）5 家、60 分以下 3 家（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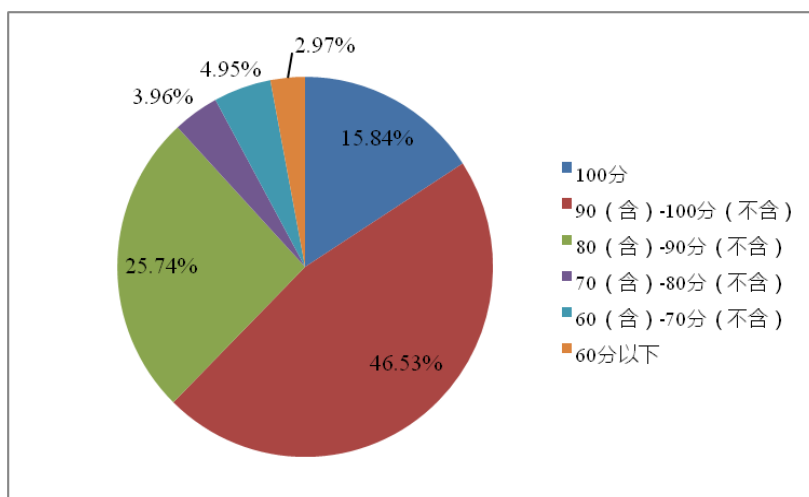


图 23: 委托资金管理情况得分分布

2. 证券公司因违反合同约定以及佣金纠纷问题被投诉次数较多

该指标考察证券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违规承诺产品收益，以及在销售产品时，是否存在未如实描述产品收益率等情况。全国互联网随机调查显示，有 17.30% 的投资者认为所属证券公司存在上述情况。12386 证监会热线中，2017 年度相关投诉有 268 条，主要集中在佣金纠纷方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记载，有个别证券公司投资者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或是在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的部分表述中片面强调收益。

评价结果显示，该指标的平均分为 86.02。其中，100 分的有 15 家、90（含）-100 分（不含）39 家、80（含）-90 分（不含）有 37 家、70（含）-80 分（不含）4 家、60（含）-70 分（不含）4 家、60 分以下 2 家（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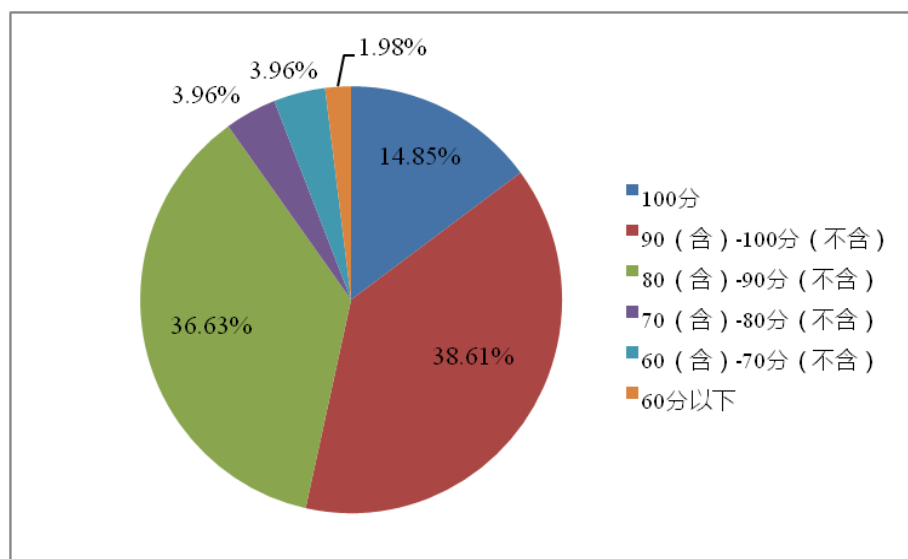


图 24：违反合同约定或违规承诺收益得分分布

3. 违规荐股现象仍时有发生，1 人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

该指标考察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规推荐股票现象，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或是利用工作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输送利益。全国互联网随机调查显示，15.38% 的投资者认为所在证券公司

存在上述现象。12386 证监会热线中，2017 年度相关投诉有 221 条，主要反映证券公司从业人员违规建议投资者买卖股票，给投资者造成损失。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显示，2017 年度涉及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的内幕交易案件有 1 起，相关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评价结果显示，该指标的平均分为 87.82。其中，100 分的有 13 家、90（含）-100 分（不含）38 家、80（含）-90 分（不含）有 38 家、70（含）-80 分（不含）7 家、60（含）-70 分（不含）4 家、60 分以下 1 家（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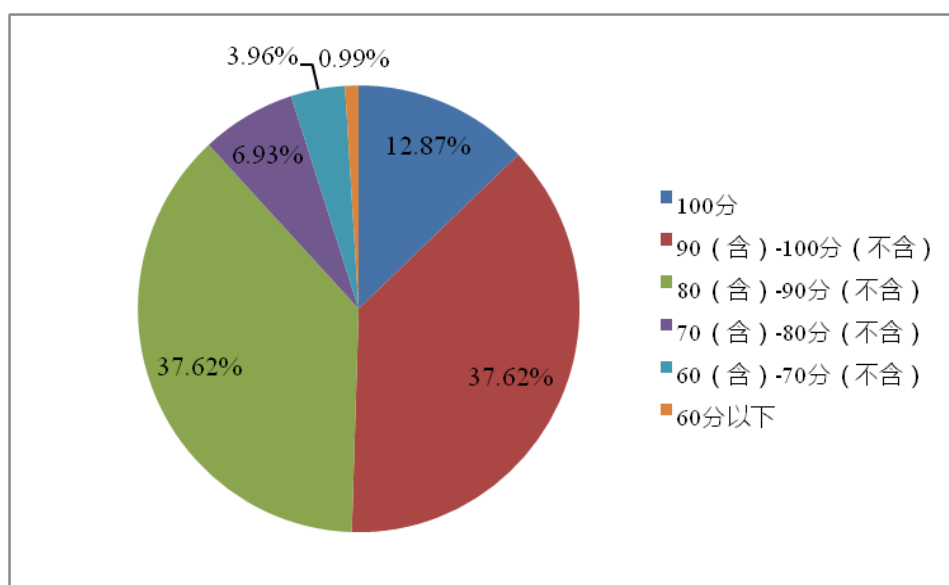


图 25：违规荐股和内幕交易得分分布

五、投资者受偿权保护状况

证券公司对投资者受偿权的保护与其资产的可变现能力密切相关，当投资者基于和证券公司的合同关系发生风险而导致损失时，证券公司流动性资产充裕有助于投资者及时得到补偿。风险控制能力越强，流动性资产越充裕，证券公司对投资者受偿权的保护能力也就越强。2017 年度，通过采集经审计的年报数据并进行赋值计算，证券公司对投资者受偿权的保护状况得分为 76.92。

其中，“传统业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产品风险控制能力”2项二级指标得分分别为75.82和78.17（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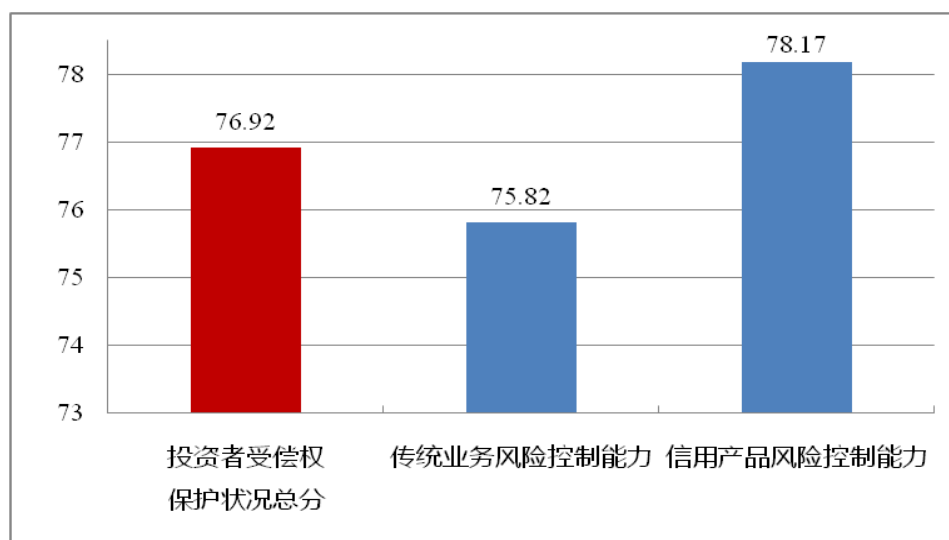


图 26：投资者受偿权保护状况及二级指标得分

（一）监管趋严对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需警惕权益类证券市值集中度风险

我们主要从“资本杠杆率”、“权益类证券成本集中度”和“权益类证券市值集中度”三个方面来考察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其中，“资本杠杆率”用于衡量证券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由于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将原有净资产比负债、净资本比负债两个杠杆控制指标，优化为一个资本杠杆率指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对证券公司的监管范围更为全面，因此我们也用该指标替代了原有的杠杆率指标（净资本/负债）。而“权益类证券成本集中度”和“权益类证券市值集中度”用于衡量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流动性风险状况。

由于采用了更加全面、严格的资本杠杆率指标，同时权益类证券市值集中度风险有所上升，因此2017年度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平均分较2016年度（80.67）下降了6.01%，为75.82。具体情况如下：

1. 资本杠杆率指标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从资本杠杆率（杠杆的倒数）来看，该数值越高，表明证券公司的资本越充足，抵御风险的能力也就越强。监管部门规定证券公司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8%，预警标准为9.6%。在对该指标的赋值中，若经审计的2017年度公司年报显示证券公司的资本杠杆率大于或等于100%，我们则给予满分100分，随着资本杠杆率的降低，得分也越低，低于8%计0分。2017年度，在降杠杆的大背景下，各家证券公司杠杆率指标均有明显回升。但总体来看，近70家证券公司杠杆率在40%以下，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评价结果显示，2017年度证券公司资本杠杆率指标平均分为67.13。其中，90分（含）以上有4家、80（含）-90分（不含）1家、70（含）-80分（不含）有19家、60（含）-70分（不含）63家、60分以下14家（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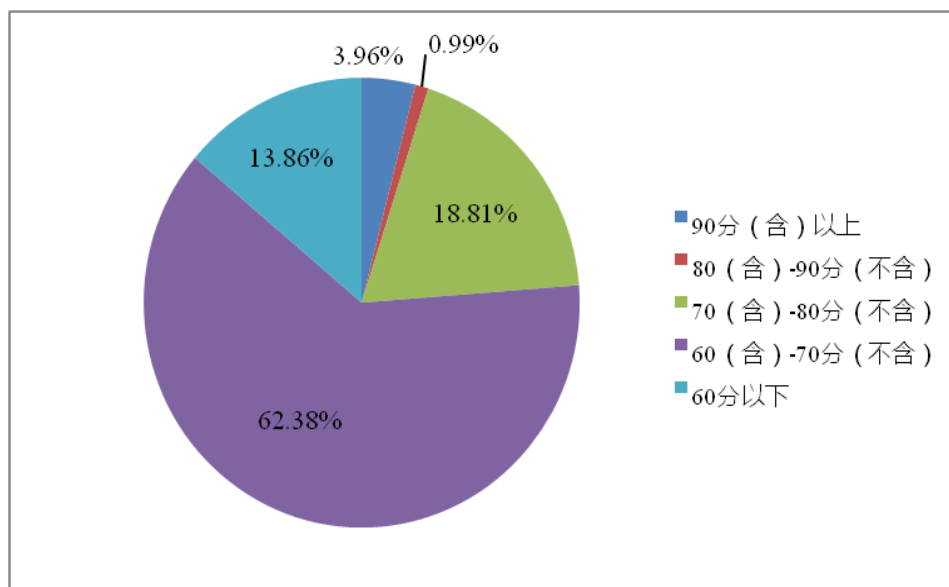


图 27：资本杠杆率指标得分分布

2. 权益类证券成本集中度风险控制较好

在权益类证券成本集中度方面，我们以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中所持最多的一种权益类证券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来衡量。监管部门规定该比例不得超过

30%，预警标准 24%。该比例越高，说明风险越大，评价得分也越低。评价结果显示，该指标平均分为 90.94，较 2016 年（84.80）上升了 7.24%，绝大多数证券公司都将该比例控制在 5% 以下，整体表现较好。其中，90 分（含）以上有 81 家、80（含）-90 分（不含）11 家、70（含）-80 分（不含）3 家、60（含）-70 分（不含）2 家、60 分以下有 4 家（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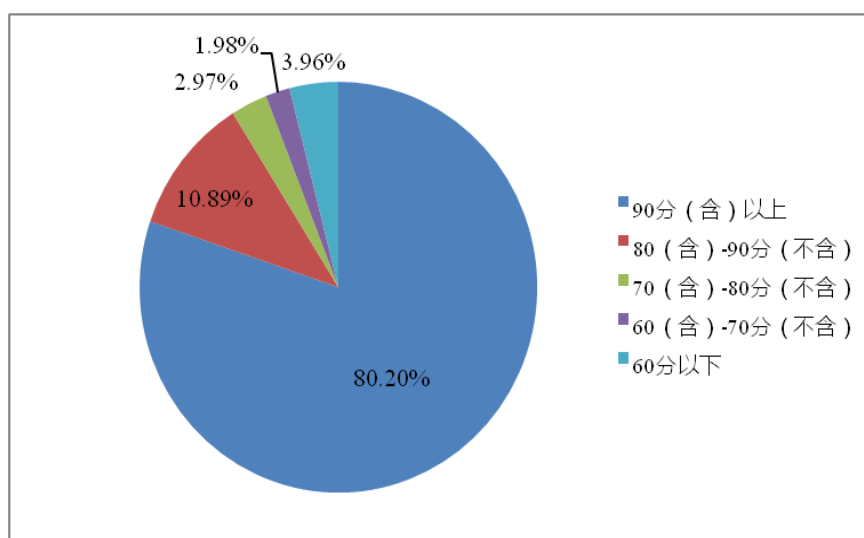


图 28：权益类证券成本集中度风险控制得分分布

3.权益类证券市值集中度风险控制能力下降

在权益类证券市值集中度方面，我们以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中所持最多的一种权益类证券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来衡量，监管部门规定该比例不得超过 5%，预警标准 4%。该比例越高，说明风险越大，评价得分也越低。2017 年度，共有 12 家证券公司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在 4%（含）-5%（不含）之间，超过了预警标准；另有 4 家证券公司期末高于 5% 的监管标准，被计为 0 分。评价结果显示，该指标的平均得分为 69.38，较 2016 年度（74.45）下降 6.81%。其中，90 分（含）以上有 12 家、80（含）-90 分（不含）8 家、70（含）-80 分（不含）22 家、60（含）-70 分（不含）45 家、60 分以下有 14 家（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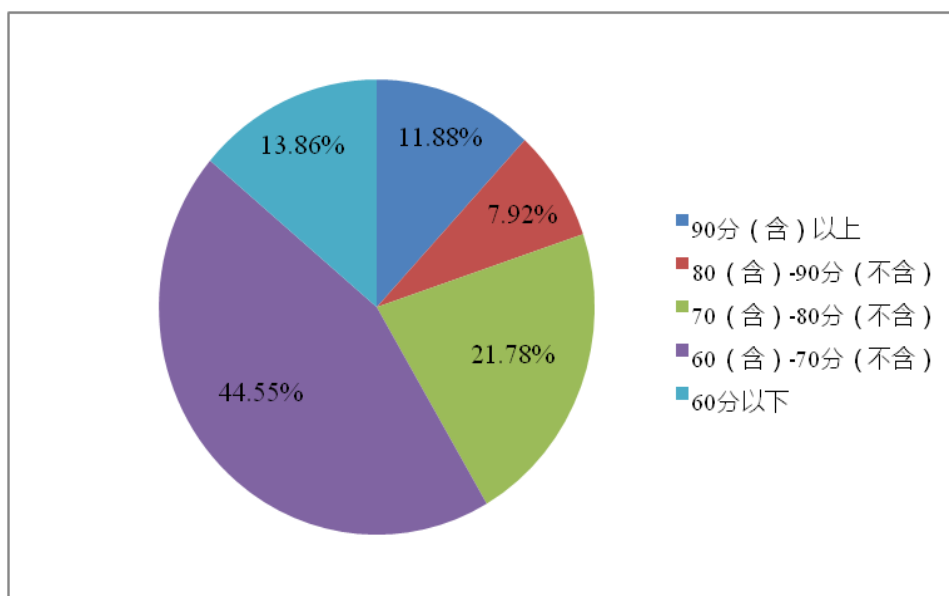


图 29: 权益类证券市值集中度风险控制得分分布

(二) 证券公司信用产品风险控制能力小幅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

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加快了证券行业的创新步伐，创新了盈利信用交易模式，同时丰富了金融工具。但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过大容易导致证券公司流动性不足，从而对投资者的受偿权造成损害。因此，我们以融资融券业务为出发点，从“融资融券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单一投资者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比例”三个方面来考察证券公司的信用产品风险控制能力。评价结果显示，2017 年度该指标的平均分为 78.17，较 2016 年度 (79.43) 小幅下降 1.59%，总体保持稳定。

1. 期末融资融券金额占比较低

对于融资融券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超过 400%，预警标准为 320%。证券公司期末融资融券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越大，面临的风险也就越大，评价得分也就越低。我们发现，2017 年度有超半数证券公司将该比例控制在 100% 以下，仅 3 家超过 200%，整体表现较好。评价结果显示，

该指标的平均分为 90.02，较 2016 年度（91.58）小幅下降 1.70%。其中，90 分（含）以上 66 家、80（含）-90 分（不含）32 家、70（含）-80 分（不含）3 家（图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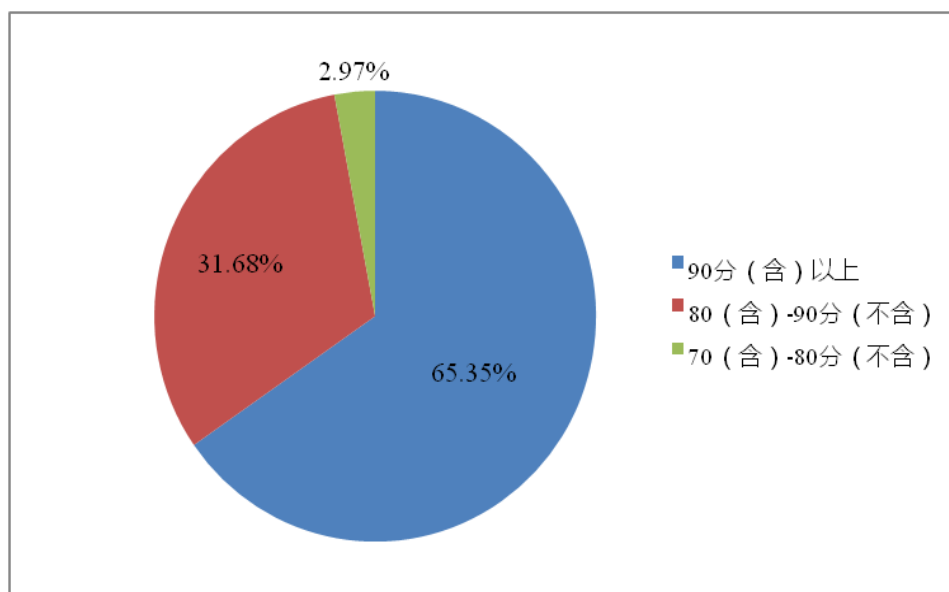


图 30：期末融资融券金额占比得分分布

2.单一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需加以控制

证券公司对单一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超过 5%，预警标准为 4%。对单一客户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越大，证券公司所面临的违约风险越大，评价得分也就越低。2017 年度，有 6 家证券公司该比例在 4%（含）-5%（不含）之间，超过了预警标准；有 1 家证券公司期末超过 5%的监管标准，被计 0 分。评价结果显示，该指标平均分为 66.97，较 2016 年度（67.27）下降了 0.45%。其中，90 分（含）以上仅有 1 家、80（含）-90 分（不含）8 家、70（含）-80 分（不含）15 家、60（含）-70 分（不含）70 家、60 分以下 7 家（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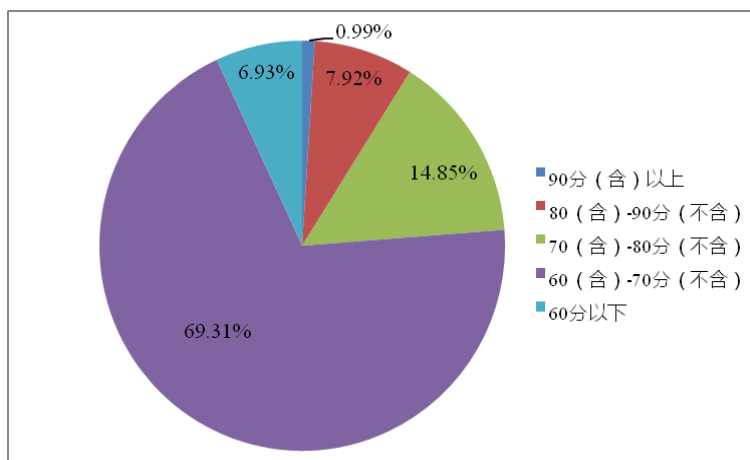


图 31: 单一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得分分布

3. 股票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但也值得密切关注

对于证券公司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比例，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超过 20%，预警标准为 16%。这一指标是 2017 年度新增评价指标，目的在于更加全面地考察证券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程度。2017 年末，共有 14 家证券公司该比例高于 10%，且有 1 家高于 16% 的预警标准，但未超过监管标准。评价结果显示，该指标平均分为 77.51。其中，90 分(含)以上 30 家、80(含)-90 分(不含) 20 家、70(含)-80 分(不含) 35 家、60(含)-70 分(不含) 2 家、60 分以下 14 家(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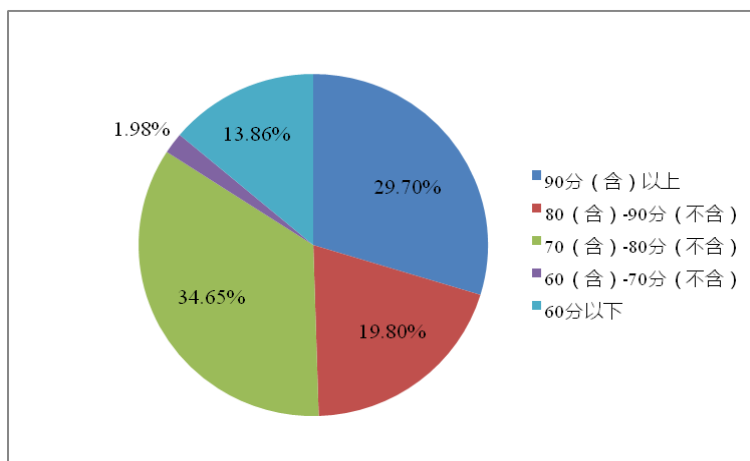


图 32: 股票质押风险控制能力得分分布

六、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新时代背景下，资本市场将进一步明确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的定位，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主体，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稳健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另外，证券公司有责任有义务在脱贫攻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充分利用在信息、管理、技术、资金、项目等方面优势，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步伐。

因此，我们在 2017 年度的评价工作中，将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作为加分项，根据实际工作表现对各证券公司给予加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成效

2017 年度，证券公司服务 419 家企业完成 IPO，融资 2,186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近 80%。上市公司再融资 8,002 亿元，完成并购重组交易金额达到 1.87 万亿元；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 2,433 只，融资 3.91 万亿元。此外，截至 2017 年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共有 11,630 家挂牌公司，年内完成 2,725 次发行，融资 1,336 亿元。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方面，2017 年度，全国 40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累计为企业实现各类融资 9124.82 亿元。我们根据服务实体经济案例的数量、融资额度等为各证券公司加分。

（二）支持贫困地区企业融资 775 亿元

2017 年度，证券公司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全年融资金额达 775 亿元。其中，帮助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 16.37 亿元，帮助贫困地区上市公司股票增发融资 240.15 亿元，帮助贫困地区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股权融资 57.75 亿元，

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发行可转债融资 21.95 亿元，为贫困地区企业发行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融资 322.10 亿元，通过私募股权融资 63.17 亿元，设立贫困地区产业基金融资 29.33 亿元，并购重组融资 0.35 亿元，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3.92 亿元，通过扶贫专项金融债券等其他方式融资 19.60 亿元。我们根据相关案例的数量、融资额度等为各证券公司加分。

（三）公益扶贫捐赠金额同比增长 87.6%

证券公司在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帮助贫困地区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同时，还积极开展公益捐赠，为贫困地区的群众解燃眉之急。2017 年度，89 家证券公司开展了涵盖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扶贫捐赠，捐赠金额达 4.6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87.6%。与此同时，部分证券公司还通过参与发展研究基金会、开展金融知识培训等方式推动教育扶贫工作。我们根据公益扶贫项目的数量、捐赠金额等为各证券公司加分。

七、意见建议

证券公司是资本市场上最重要的中介机构，其服务能力的强弱和服务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切身利益。根据 2017 年度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们从以下几方面提出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是资本市场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是市场运行和管理的基础环节，不仅要坚守法律法规的底线，也要守住职业道德的底线。但从 2017 年度评价情况来看，证券公司未尽勤勉义务、其从业人员违反执业准则等现象较为突出，被投诉情况时有发生，未能处理好自身利益与投资者利益的关系。证券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自我约束，提高执业质量，体现专业精

神，不断提高服务投资者的能力。

（二）加大信息安全工作力度，确保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17 年，超半数证券公司因交易系统不稳定被投诉，投资者反映较为普遍。另外，从投资者资金监控预警情况来看，证券公司技术系统问题仍然较多，反映出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稳定性和完备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建议证券公司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安全的重视和投入程度，及时梳理信息技术风险隐患并加以防范，加强信息技术系统容量管理及日常监测，改进投资者服务工作，确保技术系统平稳运行。

（三）防范权益类证券市值集中度和单一客户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2017 年度，共有 12 家证券公司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超过 4%的预警标准，另有 4 家期末高于 5%的监管标准；6 家证券公司对单一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超过了 4%的预警标准，1 家期末超过 5%的监管标准。证券公司应进一步分散自营投资标的，避免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比重过大。同时，降低对授信额度最大单一客户的融资融券规模，加强风险控制能力，防范化解流动性风险，切实履行对投资者受偿权的保护责任。

（四）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是其经营活动中应履行的最基本社会责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正式施行，从法规层级对证券经营机构提出了全方位更高要求。但个别证券公司仍存在适当性管理不到位、风险揭示不充分等问题。证券公司应遵守诚实信用、投资者利益最佳以及公平交易原则，加强对前端业务人员的培训，采取各种措施严格落实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同时，进一步明确对于投资者和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分类分级标准，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更加系统和完善。

附录：

评价方法及数据来源

我们以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公司稳健经营、规范管理为宗旨，从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出发，建立了一套主客观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在征询监管专家、行业专家、学术专家以及普通个人投资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各指标权重进行科学设置。在 2017 年度的评价工作中，为适应监管部门对投资者保护、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最新要求，突出投资者反映强烈的问题，我们对原评价指标进行了完善，并增加了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指标。

2017 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指标体系涵盖投资者证券资产安全、投资者服务教育及监督投诉、投资者自主选择 and 公平交易、投资者受偿权保护等方面，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我们以 2017 年度开展经纪业务的 101 家证券公司为评价对象，通过主客观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进行评价。其中，客观数据来自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12386 证监会热线、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以及经审计的证券公司年报等权威渠道；主观评价数据则通过开展“市场主体电话畅通情况专项调查”和“全国投资者互联网随机调查”的方式获取，通过科学严密的调查方案设计和专业高效的调查执行工作确保主观数据真实可靠。

2017 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同时为适应监管部门对投资者保护、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最新要求，突出投资者反映强烈的问题，我们对 2017 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完善。在保持一、二级指标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部分三级指标，对个别原有三级指标进行精简合并，三级指标均为等权重，较好保持了整体评价体系的平衡性。另外，适当降低了单纯依靠投资者调查方式获取的主观数据比重，尽可能通过监管资源和渠道采集客观数据，最大限度减小调查误差对评价结果的影响。同时，我们还根据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对相关指标的设计和数据统计口径进行修订，最终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包含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1.投资者 证券资产 安全保护 状况	1.1 资金 安全	1.1.1 预警次数 及属性	考察证券公司因资金安全问题受预警的情况，预警次数越多、程度越高，得分越低。	证券市场客户资金监测月报
	1.2 交易 安全	1.2.1 系统运行 稳定性	考察交易系统是否稳定，是否出现过重大交易安全事故。	证监会诚信档案
	1.3 违规 处罚	1.3.1 证券公司 是否因资金、资 产、交易、账户 安全等问题被 处罚	证券公司的账户管理是否严格，是否因新增不合格客户账户、代理关系不规范等问题被监管机构处罚。	证监会诚信档案
2.投资者 服务教育 及监督投 诉权保护	2.1 投资 者服务	2.1.1 投资者 咨询服务电话 是否通畅	证券公司通过客服电话开展投资者服务工作情况。包括：电话是否通畅、是否有效回答或解决问题、态度是否良好。	证券公司电话畅通度专项调查
		2.1.2 客户权益 及风险提示服 务情况	考察证券公司是否建立了客户账户行权提醒服务，是否对客户持仓或交易行为进行提醒。例如：客户持有分级基金面临下折风险、客户持	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调查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有的证券面临退市风险、客户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风险警示。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2.1.3 证券公司勤勉尽责及从业人员遵守执业准则情况	证券公司在股票发行、债券承销、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中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从业人员是否遵守执业准则。	证监会诚信档案、12386 热线数据库等	
	2.2 投资者教育	2.2.1 投教产品制作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制作投教产品的数量、形式和网上点击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引导证券公司开发受投资者欢迎的投教产品。	相关信息由各证券公司协助提供，须提供相关截图、照片等作为附件	
		2.2.2 投教活动开展情况	自主策划或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投教活动的数量、举办场次、投资者参与人数等；证券公司投教基地建设情况（按照国家级、省级、申报未成功、未申报等四个级别打分）。	相关信息由各证券公司协助提供，投教活动须提供相关截图、照片等作为附件	
		2.2.3 投教工作客户满意度	考察投资者对于证券公司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调查	
	2.3 投资者投诉	2.3.1 客户投诉处理解决情况	考察当年度与本公司投资者服务和自身业务有关的投诉与纠纷处理情况，以投诉处理率衡量（已处理完成数量/受理的投诉数量）。	12386 热线数据库	
	3.投资者自主选择 和公平交易权保护	3.1 自主选择	3.1.1 投资者开转销户便利度	考察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是否便利投资者开户、转户、销户，根据投资者对该证券公司开户、转户、销户便利程度评价赋予分值；对通过 12386 被投资者投诉并经调查存在过错的证券公司，在上述分值的基础上予以减分。	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调查和 12386 热线数据库
			3.1.2 违规销售及搭售情况	证券公司是否违背投资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或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投资者购买其他产品。	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调查和诚信档案、12386 热线数据库等
3.2 适当性管理		3.2.1 适当性匹配情况	证券公司是否对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评并据此提供与之相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调查和诚信档案、12386 热线数据库等	
		3.2.2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公司的各种金融	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调查	

		情况	产品时，证券公司销售人员是否对购买产品所需承担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	和 12386 热线数据库等
--	--	----	-------------------------------------	----------------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3.3 公平交易	3.3.1 委托资金管理	证券公司是否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或违反合同约定或产品风险属性进行投资。	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调查、证监会诚信档案、12386 热线数据库等
		3.3.2 违反合同约定或违规承诺收益	考察证券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违规承诺产品收益，以及在销售产品时，是否存在未如实描述产品收益率等情况。	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调查、证监会诚信档案、12386 热线数据库等
		3.3.3 违规荐股及内幕交易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是否违规荐股，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行为，是否利用工作之便向任何机构和個人输送利益。	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调查、证监会诚信档案、12386 热线数据库等
4.投资者受偿权保护	4.1 传统业务风险控制能力	4.1.1 资本杠杆率	证券公司资本杠杆率指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监管要求该比值不低于 8%。	证券公司年报资料
		4.1.2 证券公司权益类证券成本集中度风险	证券公司持有某种权益类证券成本与其净资本比例，不得超过 30%，比例越高，说明其流动性风险越大。	证券公司年报资料
		4.1.3 证券公司权益类证券市值集中度风险	证券公司持有某种权益类证券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该比例不得超过 5%，比例越高，说明其流动性风险越大。	证券公司年报资料
	4.2 信用产品及金融创新风险控制能力	4.2.1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为单一客户提供融资业务的额度与净资本的比例，该指标与风险呈正比。	证券公司年报资料
		4.2.2 融资融券余额占比	期末未了结的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的余额/净资本，该指标值越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风险越大。	证券公司年报资料
		4.2.3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比例	监管要求不得超过 20%，比例越高，说明其流动性风险越大。	证券公司年报资料
加分项：证券公司履行社会	根据证券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助力脱贫等方面的表现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由证券公司协助提供

责任情况		
------	--	--